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儒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  
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子○○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子○○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  
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子○○於民國113年9月1日前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體Telegram暱稱「啊凱」、「飛翔」、「啊平」、「好運  
來」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並接續招募童士修（由檢警另行偵辦）、楊婉萍（經  
檢察官另案起訴）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童士修擔任取款車

01 手、楊婉萍擔任取簿手、取款車手，子○○負責指示車手、  
02 收水、發放報酬予楊婉萍等工作，並由子○○將童士修、楊  
03 婉萍加入「啊凱」創立之Telegram群組「台中工作群」、  
04 「資金」等作為聯繫之用，而為下列行為：

05 (一)子○○、楊婉萍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  
07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  
08 示方式，對丙○○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附表一「寄  
09 出帳戶」欄所示帳戶之金融卡以包裹寄出。嗣由楊婉萍依  
10 「啊凱」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領取上開包裹，因丙  
11 ○○察覺有異報警，楊婉萍領取包裹後即遭到場之員警當場  
12 逮捕。

13 (二)子○○、楊婉萍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14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5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時間，以附  
16 表二編號1至12所示方式，對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人施用  
17 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  
18 款項至「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嗣由楊婉萍依「啊  
19 凱」、子○○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時間、地點提  
20 領上開款項後（編號7、8、11、12款項經圈存未及提領），  
21 將款項交付子○○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  
22 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編號  
23 7、8、11、12款項經圈存凍結，而未發生掩飾、隱匿詐欺犯  
24 罪所得之結果）。

25 (三)子○○、童士修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7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二編號13所示時間，以附表二  
28 編號13所示方式，對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汪裕淵施用詐術，  
29 致其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款項至「匯入帳  
30 戶」欄所示之帳戶。嗣由童士修依「啊凱」指示於附表二編  
31 號13所示時間、地點提領上開款項後，交付子○○轉交本案

0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  
02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3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4 (一)被告子○○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5 (二)證人楊婉萍、童士修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6 (三)證人許柄煌、韓雨佟證人即告訴人丙○○、丁○○、辛○  
07 ○、庚○○、壬○○、丑○○、汪裕淵、辰○○、己○○、  
08 癸○○、乙○○、卯○○、甲○○、戊○○於警詢中之證  
09 述。

10 (四)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13 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  
14 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  
15 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  
16 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  
17 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  
18 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9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  
20 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  
21 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依附表二編號2之告訴人辛○○所述（偵卷第581至  
23 587頁），其係於113年7、8月間某日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4 員著手詐欺，堪認本案最早遭詐欺集團成員著手施以詐術者  
25 乃告訴人辛○○。故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及接續招募他人  
26 加入犯罪組織犯行，應為其首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27 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論以想像競合。

28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  
30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  
31 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1、3至6、9、10、13所為，均  
03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  
05 7、8、11、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07 段之洗錢未遂罪。

08 (三)關於下列公訴意旨之說明：

- 09 1.公訴意旨漏未論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  
10 加入犯罪組織罪，惟起訴書已載明此部分之事實，復經本院  
11 告知此部分罪名並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本院卷第43、77、  
12 88頁），尚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併予審究。
- 13 2.就被告附表二編號7、8、11、12部分，公訴意旨雖認涉犯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惟上開部分款項經附  
15 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帳戶後旋經及時凍結圈存，金流仍屬清  
16 晰，尚未發生詐欺贓款遭隱匿而不知所蹤之結果，此部分應  
17 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公  
18 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  
19 不同，僅犯罪之結果有異，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  
20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
- 22 3.就被告上開犯行，公訴意旨雖認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查，卷  
24 內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參與施行詐術之行為，亦無其他積極證  
25 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外散  
26 布之方式而詐害告訴人，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  
27 難認其構成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  
28 此部分所指，亦有誤會。

29 (四)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招募童士修、楊婉萍加入本案  
30 詐欺集團，係基於便利本案詐欺集團運作之同一目的，且係  
31 於密接之時間而為，係侵害同一法益，就所犯招募他人加入

01 犯罪組織犯行，應合為包括一罪評價為接續犯。又本案詐欺  
02 集團成員分別對附表二編號1至5、8、9、13所示之告訴人施  
03 用詐術致其等多次受詐騙匯款，各係侵害同一法益，各為數  
0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續犯。

05 (五)被告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12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犯行，與楊婉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07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附表二編號13部分犯行，  
08 與童士修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0 (六)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11 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1、3至6、9、10、13所犯，係以  
1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就附表  
14 二編號7、8、11、12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未遂罪，均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  
16 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七)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八)刑之加重減輕：

19 1.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以112年度壜簡字第35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5  
21 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犯本案，構成累犯等語。而被  
22 告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可證，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  
24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25 所定之要件，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  
26 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異，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  
27 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8 意旨裁量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構成累  
29 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30 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01 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2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  
03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4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05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偵卷第911頁、本院卷第7  
06 7、102頁），且就本案之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扣案，有本院  
07 收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3頁），是就被告上開犯行，均應  
0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0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招募童士修、楊婉萍加入本案  
11 詐欺集團，並負責指示車手、收水、發放報酬予楊婉萍等工  
12 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之金  
13 融帳戶、財物，造成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  
14 所為殊值非難；併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所擔任之分工，堪認  
15 被告屬本案詐欺集團之要角，參與犯罪之程度較深，量刑自  
16 不宜過輕；惟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17 且已與附表二編號1、4至6、9、11所示之人達成調解，已履  
18 行調解筆錄，上開告訴人同意不追究被告，有本院調解筆錄  
19 可佐（本院卷第133至135頁），對於想像競合之輕罪參與犯  
20 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及  
21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  
22 損害、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之金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23 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4 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量  
25 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  
26 等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  
27 科罰金。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  
28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  
29 體評價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30 五、沒收部分：

31 (一)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手機，分別係被告使用於聯繫

0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啊凱」、「好運來」，及傳送本案詐欺  
02 集團聯繫群組「台中工作群」對話、被告Telegram暱稱「公  
03 賣局」使用者資料截圖，業據被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102  
04 頁），並有上開截圖在卷可佐（偵卷第73至79頁），堪認上  
05 開物品均係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犯第3條之罪者，其參加  
08 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第1  
09 項）。犯第3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  
10 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第2項）。」就犯同條例第3條罪之  
11 行為人，其所參加之犯罪組織所有之財產，及其於參加犯罪  
12 組織後取得之財產，為不同沒收條件之規定。前者係剝奪行  
13 為人所得支配之源自其本案犯罪行為而取得之財產，乃本案  
14 一般利得沒收之規定；後者則針對非本案犯罪行為而取得之  
15 來源不明財產，特設補充性沒收之規定。後者旨在考量組織  
16 犯罪猖獗，具有集團性及持續性，不法行為獲利甚豐，司法  
17 實務常因窮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行為人所得支配財產  
18 之可能來源，如不能宣告沒收，無法貫徹任何人皆不得保有  
19 刑事不法利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更難以消弭組織犯罪之  
20 誘因，將使組織犯罪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乃將參加組織後取  
21 得之財產合法歸屬證明責任，採取舉證責任移轉之立法制  
22 度。是以，祇要有一定事證足認系爭不明財產，係行為人犯  
23 該條例第3條之罪後取得之財產，但非源自於本案犯罪行  
24 為，即採取舉證責任移轉，在行為人未能反證證明系爭不明  
25 財產為合法來源之情況下，即應予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  
26 台上字第230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3年11月2  
27 0日在其住處經警扣得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現金40萬元，有  
2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9 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憑（偵卷第65至71頁），上開時間為  
30 被告首次參與本案犯罪組織犯行之後，而被告先於警詢時辯  
31 稱：現金40萬元是我要還別人的錢，算是我代為保管的等語

01 (偵卷第44頁)，又於偵查中改稱：40萬元是我跟朋友陳國  
02 豪借的錢，大約在我查獲前1個月跟他借50萬元，其中10幾  
03 萬元拿給我父親裝修房子等語(偵卷第812、897頁)，是就  
04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現金40萬元，究為被告欲向他人  
05 還款、代他人保管或向友人借取之款項，前後供述不一，被  
06 告之辯稱是否可採，已非無疑。又上開所扣得之款項非微，  
07 被告並未提出其相關向友人借款之借據等證據到院供參，未  
08 能證明上開款項來源，參酌被告自承從事太陽能公司員工，  
09 並無從事高收入工作之相關學、經歷，足認扣案如附表三編  
10 號3所示之現金40萬元應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取  
11 得，且來源不明，亦非源自本案犯罪行為，即因舉證責任移  
12 轉，於被告未能證明上述不明財產為合法來源之情況下，為  
13 免其仍得以保有參與犯罪組織後所取得之刑事不法利得，自  
14 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就本案實際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下  
16 同)1萬8,000元(本院卷第46頁)，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17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又上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動繳  
18 交扣案，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19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沒收之。」。查附表二所示之人因詐欺所交付之款項，雖為  
22 本案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  
23 手，或經圈存凍結，是被告就上開款項顯均無事實上處分權  
24 限，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2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寅○○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詩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9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0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5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被害人遭詐欺交付帳戶部分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寄出帳戶	領取包裹之時間、地點	領取人	主文
1	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2日某時許，於社群軟體 Instagram 舉辦抽獎活動，向丙○○佯稱獲獎，惟無法轉帳獎金而轉介銀行客服，並要求寄送提款卡以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丙○○）	113年9月4日20時3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廣鑫門市」	楊婉萍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續上頁)

01

	除設定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交寄右列帳戶。							
--	------------------------	--	--	--	--	--	--	--

02

附表二：被害人遭詐欺匯款部分（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人	主文
1	丁○○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刊登投資訊息，適丁○○於113年8月26日前某時許瀏覽並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經豐」、「SAXO」等人聯繫，遂向丁○○佯稱可藉由「經豐投資」、「盛寶(SAXO)」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1日22時13分許 113年9月1日22時19分許 113年9月1日22時28分許	3萬元 3萬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4萬元) 4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MUHAMMAD GHOFARUDIN A SHOBAH)	(1)113年9月1日22時56分18秒，提領2萬元 (2)113年9月1日22時56分54秒，提領2萬元 (3)113年9月1日22時57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2時57分許，應予更正) (4)113年9月1日22時58分03秒，提領2萬元 (5)113年9月1日22時58分40秒，提領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逢科門市」	楊婉萍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	辛○○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訊息，適辛○○於113年7、8月間某日，點擊連結並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當沖班長」、「助理-張欣怡」等人聯繫，遂向辛○○佯稱透過「SAXO」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2日9時32分許 113年9月2日9時33分許	5萬元 5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MUHAMMAD GHOFARUDIN A SHOBAH)	(1)113年9月2日9時54分許，提領3萬元 (2)113年9月2日9時55分許，提領3萬元 (3)113年9月2日9時56分許，提領3萬元 (4)113年9月2日9時57分許，提領1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臺中分行」	楊婉萍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	庚○○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股票教學廣告，適庚○○於113年7月26日19時許點擊連結並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自由人自由人 freeman」、「程-聿萱」、「SAXO-客服」等人聯繫，遂向其佯稱可透過「SAXO BE INVESTED」投資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3日10時12分許 113年9月3日10時16分許	5萬元 5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MUHAMMAD GHOFARUDIN A SHOBAH)	(1)113年9月3日10時48分許，提領2萬元 (2)113年9月3日10時49分許，提領2萬元 (3)113年9月3日10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4)113年9月3日10時53分許，提領2萬元 (5)113年9月3日10時54分許，提領2萬元	臺中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超商台中金福仁門市」	楊婉萍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	壬 ○詳成員於113年9 ○月4日前某時許， 於社群軟體臉書 刊登投資訊息， 適壬○○點擊連 結並與通訊軟體L INE暱稱「陳盈 羽」之人聯繫， 遂向壬○○佯稱 可透過「SaxoTra der GO HK」投資 獲利云云，致壬 ○○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4日 10時2分許	5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MUHAMMAD GHOFARUDIN A SHOBAB)	(1)113年9月4日10時55 分許，提領2萬元 (2)113年9月4日10時56 分許，提領2萬元 (3)113年9月4日10時57 分許，提領2萬元 (4)113年9月4日10時58 分許，提領1萬元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 「臺灣銀行水湳 分行」	楊婉萍	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柒月。
5	丑 ○詳成於113年8月 ○底某時許，於群 軟體臉書刊登股 票投資訊息，並 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FINCO客 專-鄭筱雨」之人 向丑○○佯稱可 透過「FINCO BAN K」投資獲利云 云，致丑○○陷 於錯誤，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3年9月1日 21時39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永康 六甲頂郵局帳 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名：NAJMA A SUSAN)	(1)113年9月1日21時50 分許，提領2萬元 (2)113年9月1日21時51 分許，提領2萬元 (3)113年9月1日21時52 分許，提領2萬元	臺中市○○區○ ○路00號「統一 超商上安門市」	楊婉萍	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陸月。
6	辰 ○詳成員於113年9 ○月3日14時14分 許，致電辰○ ○，自稱係「盛 寶金融投資有限 公司」，並以通 訊軟體LINE暱稱 「陳盈羽」、 「阿廣」等人佯 稱可協助投資獲 利云云，致辰○ ○陷於錯誤，依 指示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3日 14時14分許	7萬元	中華郵政北埔 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 莉雅LIA LIST IAWA)	(1)113年9月3日14時49 分許，提領6萬元 (2)113年9月3日14時50 分許，提領1萬元	臺北市○○區○ ○路00號「臺 北民權郵局」	楊婉萍	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柒月。
7	癸 ○詳成員於113年8 ○月31日前某時 許，於社群軟體I nstagram刊登占 卜廣告，適癸○ ○主動聯繫，遂 佯以網路中獎需 提供財力證明並 匯款沖正始能領 取獎金等語，致 癸○○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3年9月4日 12時13分許	4萬80元	中華郵政板橋 埔墘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 名：韓雨佟)	款項圈存，未經提領			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8	己 ○詳成元於113年9 ○月4日10時許，以	113年9月4日 12時16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板橋 埔墘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款項圈存，未經提領			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p>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卓慈安」之人向己○○表示欲購買嬰兒奶粉，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雯娜」之人與己○○聯繫，並佯稱因賣場未簽署誠信交易而轉介客服，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113年9月4日 12時18分許	4萬9,985元	00號帳戶(戶名:韓雨佟)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p>乙○詳成員於113年9月4日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sandraarnold696ejf」之人與乙○○聯繫，表示購買產品可參加抽獎等語，至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113年9月4日 14時41分許	4萬8,03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韓雨佟)	(1)113年9月4日14時49分許，提領2萬元 (2)113年9月4日14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3)113年9月4日14時52分許，提領6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臺中上安店」	楊婉萍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13年9月4日 14時42分許	4萬4,900元					
10	<p>卯○詳成員於113年9月4日6時許，向卯○○表示欲購買商品，並佯稱無法下單而轉介客服，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113年9月4日 15時15分許	1萬4,01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韓雨佟)	113年9月4日15時21分許，提領1萬4,000元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上安門市」	楊婉萍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p>甲○詳成員於113年9月3日7時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sandraarnold696ejf」宣稱可抽獎兌換商品，並以獲獎為由要求依指示操作抽獎程序，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113年9月4日 15時30分許	2,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韓雨佟)	款項圈存，未經提領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p>戊○詳成員於113年9月4日12時45分許，於Dcard私訊表示欲購買鞋子，並以賣場未簽署認證，暫時凍結訂單及帳戶</p>	113年9月4日 15時35分許	2萬2,51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韓雨佟)	款項圈存，未經提領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附表一編號12	資金為由轉介客服，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3	汪裕淵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初某時許，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汪裕淵點擊連結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財經掌舵人」群組，經轉介至「finecobank」投資平台，並佯稱需於平臺儲值帳戶始能操作獲利云云，致汪裕淵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1日22時55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永康六甲頂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NAJMA SUSAN)	(1)113年9月1日23時7分許，提領2萬元 (2)113年9月1日23時8分許，提領2萬元 (3)113年9月1日23時9分許，提領1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上安門市」	童士修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13年9月2日8時56分許	5萬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物品名稱(新臺幣)	備註
1	iPhine SE手機1支(含SIM卡, IMEI: 000000000000000)	供本案犯行使用之物
2	iPhine 14手機1支(含SIM卡, IMEI: 000000000000000)	供本案犯行使用之物
3	現金40萬元	被告所有, 屬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取得。
4	現金1萬8,000元	本案犯罪所得

04 附件：

05

一、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7719號卷【偵卷】

06

1、被告子○○、證人楊婉萍、童士修、許柄煌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07

08

(1)被告子○○(第37至41頁)

09

(2)證人楊婉萍(第157至159、167至173頁)

10

(3)證人童士修(第503至509、791至794、845至849頁)

11

(4)證人許柄煌(第805至808頁)

12

2、被告子○○受搜索扣押資料：

- 01 (1)本院113聲搜3799號搜索票(第63頁)
- 02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 03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65至71頁)
- 04 • 執行時間：113年11月20日9時整至9時48分
- 05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8樓之1
- 06 受執行人：子○○
- 07 扣押物品：①現金40萬元
- 08 ②iPhone SE手機1支(手機門號：00000
- 09 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
- 10 0000000000)
- 11 ③iPhone 14手機1支(手機門號：00000
- 12 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
- 13 000000000000)
- 14 (3)搜索現場拍攝照片(第81至85頁)
- 15 3、被告子○○扣案手機擷取資料：
- 16 (1)iPhone SE《含關於本機頁面截圖、Telegram暱稱
- 17 「金金」個人頁面截圖、與微信暱稱「霸王」、
- 18 「嘉爵」之微信對話紀錄》(第73至75頁)
- 19 (2)iPhone 14《含關於本機頁面截圖、Telegram暱稱
- 20 「Sky」、「時來運轉」、「啊凱」個人頁面截圖、
- 21 與Telegram暱稱「時來運轉」、「啊凱」之對話紀
- 22 錄截圖》(第77至79頁)
- 23 4、被害金流明細一覽表(第87至88頁)
- 24 5、車手楊婉萍、童士修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 25 取照片(第89至93頁)
- 26 6、113年11月4日臺中市○○區○○路00號現場拍攝照
- 27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 28 擷取照片(第95至97頁)
- 29 7、113年9月3日臺中市○○區○○路00號、威尼斯汽車旅
- 30 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第99至126頁)
- 31 8、車牌號碼000-0000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

01 租單及租借證件翻拍照片(第127至129頁)

02 9、證人楊婉萍扣案手機擷取資料：

03 (1)手機相簿列印資料《含提款卡外觀拍攝照片、提領  
04 交易明細、毒品及現金照片》(第175至183頁)

05 (2)Telegram群組名稱「資金」內部成員個人頁面截圖  
06 (第185至187頁)

07 (3)Telegram群組名稱「台中工作群」內部成員個人頁  
08 面截圖(第189至193頁，同第519至523頁)

09 (4)關於本機頁面截圖(第193頁)

10 (5)與Telegram暱稱「Boss」對話紀錄截圖(第195頁)

11 10、Telegram對話紀錄：

12 (1)群組名稱「台中工作群」(第209至279頁)

13 (2)群組名稱「資金」(第281至363頁)

14 (3)證人楊婉萍與暱稱「Boss」之對話紀錄(第365至408  
15 頁)

16 (4)證人楊婉萍與暱稱「紅標 米酒」之對話紀錄(第409  
17 至414頁，同第511至518頁)

18 (5)證人楊婉萍與暱稱「好運來」之對話紀錄(第415至4  
19 94頁)

20 11、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承租資料(第495頁)

21 12、人頭帳戶交易明細：

22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9月24日國  
23 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50274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  
24 000號帳戶(戶名：丙○○)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3  
25 年7月3日至113年8月30日存款交易明細、對帳單(第  
26 537至543頁)

27 (2)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9月18日一總營集字第9527  
28 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MUHAMMAD  
29 GHOFARUDIN ASHOBAN)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7月1日  
30 至113年9月18日存款交易明細(第549至556頁)

31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儲字第1138942

- 01 196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珊  
02 迪 NAJMA SUSANTI）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8月19日  
03 至113年9月2日存款交易明細（第611至615頁）
- 04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戶名：莉雅 LIA LISTIAWATI）客戶基本資料及11  
06 3年8月30日至113年9月3日存款交易明細（第649至65  
07 1頁）
- 08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09 名：韓雨佟）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7月2日至113年9  
10 月4日存款交易明細（第681至685頁）
- 11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戶名：韓雨佟）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7月10日  
13 至113年9月4日存款交易明細（第663至665頁）
- 14 13、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
- 15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儲字第1130060  
16 342號函檢附楠梓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戶名：李鄭璇）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6日存款  
18 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  
19 ○○）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10日  
20 存款交易明細（第561至569頁）
- 21 (2)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凱銀集作  
22 字第11390003385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戶名：丁○○）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9月1日至  
24 113年9月24日存款交易明細（第571至575頁）
- 25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10月4日一總營集字第10026  
26 號函檢附赤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27 辛○○）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8月31日至113年9月3  
28 0日存款交易明細（第577至580-1頁）
- 29 (4)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3年9月30日板信作服字  
30 第1137414405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戶名：庚○○）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9月3日至

- 01 113年9月24日存款交易明細(第597至599頁)
- 02 (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通清字第1
- 03 130035942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 04 名：壬○○)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9月4日至113年9
- 05 月24日存款交易明細(第603至606頁)
- 06 (6)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0月14日彰
- 07 作管字第1130074619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
- 08 號帳戶(戶名：丑○○)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9
- 09 月2日至113年9月23日存款交易明細(第623至628頁)
- 10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0月1日國
- 11 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55143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
- 12 000號帳戶(戶名：汪裕淵)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9
- 13 月2日至113年9月24日對帳單、存款交易明細(第633
- 14 至644頁)
- 15 15、檢察書類：
- 16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633號
- 17 起訴書《被告楊婉萍之詐欺等案》(第737至750頁)
- 18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6560號
- 19 起訴書《被告童士修之詐欺等案》(第751至779頁)